

## 附件2

## 2023年度昌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昌宁县公安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昌宁县消防救援大队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；招标、投标领域中，保安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2023年2月—11月	1户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昌宁县公安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昌宁县应急管理局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抽查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情况的检查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	2023年3—11月	8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3	昌宁县民政局	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宁县卫生健康局 昌宁县应急管理局	养老服务	养老机构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、特种设备使用、食品安全、医疗卫生服务、消防安全、服务质量、资金使用管理、突发事件应对、从业人员监督等	全县在运营养老机构	2023年2月—2023年11月	100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4	昌宁县财政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宁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2023年8月至9月，根据省工作通知确定	按20%比例抽查	按20%比例抽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5	昌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3年11月30日前	县级所属劳务派遣机构抽查3至4户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## 2023年度昌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6	昌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昌宁县交通运输局、昌宁县水务局、昌宁县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3年11月30日前	县级所属用人单位抽查4至5户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7	昌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人力资源暂行条例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3年11月30日前	县级所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抽查3至4户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8	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昌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2023年3月-10月	3家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9	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宁县消防救援大队	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2023年3月-10月	3家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## 2023年度昌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0	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昌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	“一金七制”检查	建筑施工在建项目	2023年3—10月	2个项目	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1	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	房地产监管执法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2023年3月—10月	0.50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2	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	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2023年3月—10月	0.50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3	昌宁县交通运输局	昌宁县公安局、昌宁县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宁大队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2023年1月—11月	10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4	昌宁县农业农村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，农药登记试验单位	2022年3月—11月	按25%比例抽取	实地核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## 2023年度昌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5	昌宁县农业农村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经营者	2022年3月—11月	按25%比例抽取	实地核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6		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	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	2022年3月—11月	按25%比例抽取	实地核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7		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	在我省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	2022年3月—11月	抽取2户	实地核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8	昌宁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	2023年1月—11月	10%以上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9	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汽车（新车）销售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2023年1月—11月	5%以上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## 2023年度昌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20	昌宁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宁县公安局	二手车交易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2023年1月—11月	5%以上 (不少于3户)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1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宁县消防救援大队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危险化学品企业	3—11月	8（含烟花爆竹企业）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2			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工贸企业		2户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3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昌宁县教育体育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3月1日-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5%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4	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8月前	5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5	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陆生野生动物养殖、利用情况的检查	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、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	经批准的人工繁育、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2023年10月前	5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## 2023年度昌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26	昌宁县统计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3年3月-11月	5户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市、县两级抽查企业不能重复
27	昌宁县消防救援大队	昌宁县公安局、昌宁县卫生健康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2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3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4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昌宁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3年1月—11月	按5%比例抽取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8	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1.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； 2.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	昌宁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3年1月—11月	按3%比例抽取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9	昌宁县教育体育局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校外培训机构	1. 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教师信息、管理制度公示；2. 全国校外教育监管平台使用检查；3.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；4. 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；	校外培训机构	2023年4月—11月	2户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